



T/CECSxxx-202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Standard for fire safety assessment of civil airport terminal

（征求意见稿）

中国 XX 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Standard for fire safety assessment of civil airport terminal

T/CECS*-202x**

起草单位：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中国 XX 出版社

2024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3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3〕第10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7章和3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评估程序、评估内容、评分方法、评估结论及报告。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在建筑或相关活动中使用本标准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防火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邮编：100013；电子邮箱：fhsfxs2014@163.com）。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评估程序	5
4.1 一般规定	5
4.2 评估开展	6
4.3 建立档案	6
5 评估内容	7
6 评分方法	9
7 评估结论及报告	11
附录 A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12
附录 B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过程记录表	18
附录 C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统计	48
用词说明	53
引用标准名录	54
附：条文说明	5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Fire safety assessment procedure	5
4.1 General provision	5
4.2 Evaluation development	6
4.3 File creation	6
5 Content of assessment	7
6 Methods of score.....	9
7 Results and reports of assessment	11
Appendix A Fire safety assessment index system for civil airport terminals	12
Appendix B Assessment process record form for civil airport terminal fire safety.....	18
Appendix C Statistics on the results of fire safety assessment of civil airport terminals	4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5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5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57

1 总 则

1.0.1 为了提高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规范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减少火灾危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评估，包括全面消防安全评估、专项消防安全评估、局部消防安全评估。

1.0.3 本标准不适用于高原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

1.0.4 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评估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 fire safety assessment of civil airport terminal

通过采用现场检查、调研访谈、数值模拟等方法，对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现状进行的定性与定量评价的活动。

2.0.2 评估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对民用机场航站楼总体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的消防安全功能性能进行检查评价的技术要求。

2.0.3 评估要素 evaluation elements

对民用机场航站楼由性质或功能相近的评估指标组成的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建筑耐火、平面布置等的消防安全功能性能进行评价的技术要求。

2.0.4 评估单元 evaluation units

对民用机场航站楼由性质或功能相近的评估要素组成的建筑防火、消防设施、消防管理进行评价的技术要求。

2.0.5 自评估 self-evaluation

由民用机场航站楼运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开展的消防安全评估。

2.0.6 第三方评估 third-party evaluation

由民用机场航站楼运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的消防安全评估。

2.0.7 全面消防安全评估 comprehensive fire safety assessment

对民用机场航站楼内所有部位开展的消防安全评估。

2.0.8 专项消防安全评估 special fire safety assessment

对民用机场航站楼内特定工作内容开展的消防安全评估。

2.0.9 局部消防安全评估 local fire safety assessment

对民用机场航站楼内特定部位开展的消防安全评估。

3 基本规定

3.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前，应明确评估程序，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

3.0.2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可通过自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其中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要求。

3.0.3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的现场评估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且不少于 2 人。

3.0.4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应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已开展消防性能化设计或特殊消防设计的民用机场航站楼，相关内容可依据消防性能化设计报告或特殊消防设计报告的相关措施要求进行评估。

3.0.5 民用机场航站楼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当民用机场航站楼评估要素发生变化时，当年应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变化情况开展评估。已开展消防性能化设计或特殊消防设计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当消防性能化设计报告或特殊消防设计报告涉及的评估要素发生变化时，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消防性能化评估。消防性能化评估应按照本标准第 5 章进行。

3.0.6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的现场评估人员应采用资料核对、外观检查、现场测量、消防设备设施测试等检查方法对评估对象适用的评估指标的功能性能逐一检查评估。

3.0.7 对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测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应由其相关岗位专人进行操作；
- 2 测试数据应由评估人员进行记录，且测试数据应具有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 3 测试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3.0.8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所用的仪器设备应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3.0.9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记录和报告应存档，其电子档案的管理应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的规定。

3.0.10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宜按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构建。

3.0.11 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的评分和统计应按照本标准附录 B 和附录 C 进行。

3.0.12 全面消防安全评估和局部消防安全评估的内容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B 和 C 的所有要求，专项消防安全评估的内容应符合附录 B 和 C 的相关要求。

4 评估程序

4.1 一般规定

4.1.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应符合图 4.1.1 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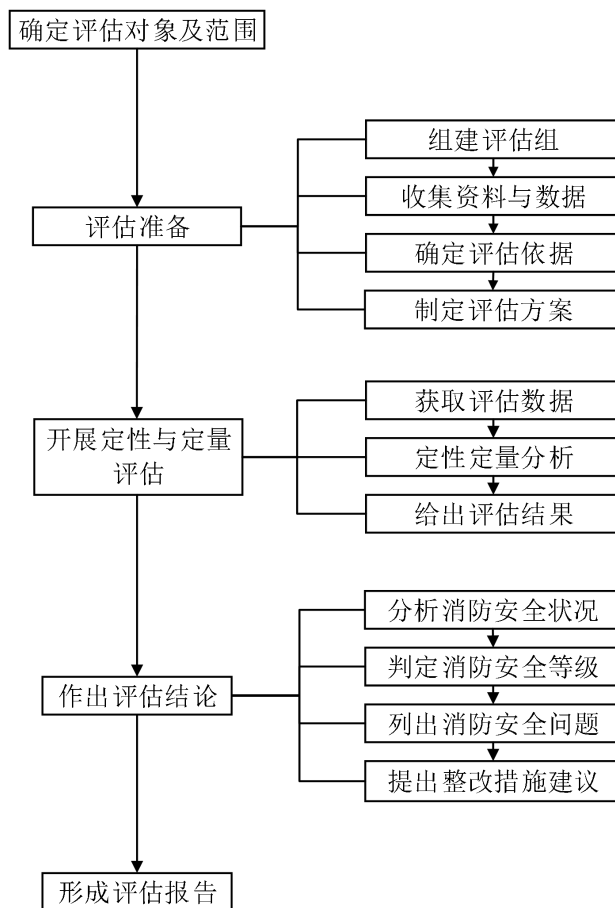


图 4.1.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流程

4.1.2 评估项目组在开展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前，应具备下列资料：

- 1 民用机场航站楼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2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设施评估周期内的维护保养、消防检测记录等；
- 3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4.1.3 评估项目组应在开展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如实记录评估数据，包括检查部位、内容及影像资料。

4.2 评估开展

4.2.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应包括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检查、指标评分、编制报告、组织评审等工作内容。

4.2.2 开展定性与定量的评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照评估方案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定性定量评估；
- 2 应依据资料查阅、现场评估的结果为基础进行评估分析；
- 3 应根据评估对象各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按照本标准第 6.0.1 条、6.0.2 条的规定进行评分；
- 4 应按照本标准第 6.0.3 条、第 6.0.4 条计算得出评估对象各评估要素和评估单元的评分；
- 5 应根据本标准第 6.0.5 条计算得出评估对象消防安全综合评定的评分。

4.2.3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应核查航站楼现状与设计图纸的一致性，宜利用数值模拟方法判定民用机场航站楼现状的消防安全状况。

4.2.4 评估项目组应在现场检查完成后列明评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4.2.5 评估项目组应根据评估结果按指标体系评分，并编制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4.2.6 评估项目组应在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评审，对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

4.2.7 消防安全评估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分析评估对象的消防安全现状；
- 2 应按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统计评估指标、评估要素、评估单元的评分；
- 3 应根据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综合评定的评分，按本标准表 7.0.1 判定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等级。

4.3 建立档案

4.3.1 评估项目组应在评估完成后将消防安全评估档案存档，档案应包括评估报告、评估活动的原始记录、现场活动图像和文件资料等，档案形式应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

4.3.2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档案统一保管、备查，评估档案应保存 20 年。

5 评估内容

5.0.1 评估对象评估单元宜包括：建筑防火评估单元、消防设施评估单元和消防管理评估单元。

5.0.2 建筑防火评估单元的评估要素，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
- 2 建筑耐火；
- 3 平面布置；
- 4 安全疏散；
- 5 防火构造；
- 6 建筑保温装修防火；
- 7 通风及空气调节；
- 8 电气。

5.0.3 消防设施评估单元的评估要素，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消防给水系统；
- 2 消火栓系统；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5 气体灭火系统；
- 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8 防烟系统；
- 9 排烟系统；
- 10 灭火器；
- 11 消防供配电；
- 12 防火分隔设施；
- 13 其他消防系统。

5.0.4 消防管理评估单元的评估要素，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行政审批及消防档案；

- 2 消防安全责任与消防组织;
- 3 消防安全制度编制及落实;
- 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5 防火巡查检查与隐患整改;
- 6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与落实;
-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 8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5.0.5 各评估要素的评估指标,其内容应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确定。

5.0.6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性能化评估可对其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评估发现的安全出口、疏散距离、商业店铺、防排烟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问题通过数值模拟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其定性分析结果应与对应项的指标体系打分区间关联。

5.0.7 经特殊消防设计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应利用消防性能化评估技术对其消防现状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应评估其整体消防安全水平及可能存在的火灾风险部位。

5.0.8 未经特殊消防设计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宜利用消防性能化评估技术对其消防现状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应评估其整体消防安全水平及可能存在的火灾风险部位。

5.0.9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应对其特殊消防设计报告中的加强措施进行复核。

5.0.10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性能化评估应通过人员疏散数值模拟技术分析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应定性定量评估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科学合理性。

5.0.11 当民用机场航站楼与地铁车站、轻轨车站和公共汽车站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组合建造时,应通过消防性能化评估技术对连通部位的消防安全性能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同时应对其采取的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6 评分方法

6.0.1 各评估指标应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评估方法和评估标准进行消防安全等级的评定。

6.0.2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应分别对评估对象的评估指标，根据其评估结果按本标准附录 C 的 C.0.1 条进行评分。

6.0.3 评估对象的各评估要素的评分应为其所包含的所有评估指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0.4 评估对象的各评估单元的评分应为其包含的各评估要素评分与其权重值乘积之和，各评估要素的权重值应按照本标准表 6.0.4 的规定选取。当存在不涉及或不适用的评估要素时，可将该评估要素的内容和权重进行删除，该评估要素的原权重应按同级其他适用评估要素的权重比例进行分配。评估单元的评分应按下式计算：

$$\phi_i = \sum_{j=1}^n \phi_{ij} \times \omega_{ij} \quad (6.0.4)$$

式中： ϕ_i ——第 i 个评估单元的评分；

ω_{ij} ——第 i 个评估单元包含的第 j 个评估要素的权重值；

ϕ_{ij} ——第 i 个评估单元包含的第 j 个评估要素的评分；

n ——第 i 个评估单元包含的评估要素的数量。

表 6.0.4 评估要素指标权重值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权重值
1 建筑防火	1.1 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	0.15
	1.2 建筑耐火	0.10
	1.3 平面布置	0.15
	1.4 安全疏散	0.20
	1.5 防火构造	0.10
	1.6 建筑保温装修防火	0.10
	1.7 通风及空气调节	0.05
	1.8 电气	0.15
2 消防设施	2.1 消防给水系统	0.10
	2.2 消火栓系统	0.10
	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0.10
	2.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0.05
	2.5 气体灭火系统	0.05

续表 6.0.4 评估要素指标权重值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权重值
2 消防设施	2.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0.07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0.11
	2.8 防烟系统	0.09
	2.9 排烟系统	0.11
	2.10 灭火器	0.04
	2.11 消防供配电	0.09
	2.12 防火分隔设施	0.06
	2.13 其他消防系统	0.03
3 消防管理	3.1 消防行政审批及消防档案	0.10
	3.2 消防安全责任与消防组织	0.12
	3.3 消防安全制度编制及落实	0.15
	3.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0.12
	3.5 防火巡查检查	0.13
	3.6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与落实	0.14
	3.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0.15
	3.8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0.09

6.0.5 评估对象消防安全综合评定的评分应为各评估单元评分与其权重值乘积之和，各评估单元的权重值应按表 6.0.5 的规定选取。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综合评定的评分应按下式计算：

$$\phi = \sum_{i=1}^3 \phi_i \times \omega_i \quad (6.0.5)$$

式中： ϕ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综合评定的评分；

ϕ_i ——第 i 个评估单元的评分；

ω_i ——第 i 个评估单元的权重值。

表 6.0.5 评估单元指标权重值

评估单元	权重值
1 建筑防火	0.35
2 消防设施	0.30
3 消防管理	0.35

7 评估结论及报告

7.0.1 评估对象应根据消防安全综合评估的评分，按表 7.0.1 判定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等级，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等级可划分为“良好”、“一般”、“差”三个等级。

表 7.0.1 评估结论分级标准

消防安全等级	消防安全综合评估评分	分级描述
良好	[80~100]	火灾危险性低，火灾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一般	[60~80)	火灾危险性中等，火灾风险处于可控制的水平，适当采取措施后可达到接受的消防安全水平
差	[0~60)	火灾危险性高，火灾风险处于难控制的水平，应采取措施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7.0.2 当民用机场航站楼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等级可直接判定为差：

- 1 不满足建筑消防合法性要求；
- 2 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
- 3 存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条款，且未通过消防评估过程中的消防性能化评估的情形；
- 4 任一评估单元的评分低于 60 时。
- 5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时。

7.0.3 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程序、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等。

附录 A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A.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宜按表 A 的规定进行构建。

表 A.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层级结构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1 建筑防火	1.1 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	1.1.1 总体布局
		1.1.2 防火间距
		1.1.3 消防车道
		1.1.4 消防救援场地
		1.1.5 消防电梯
		1.1.6 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1.2 建筑耐火	1.2.1 耐火等级
		1.2.2 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1.3 平面布置	1.3.1 防烟分区
		1.3.2 防火分区
		1.3.3 建筑功能场所的设置
	1.4 安全疏散	1.4.1 安全出口
		1.4.2 疏散出口
		1.4.3 疏散距离
		1.4.4 疏散楼梯
		1.4.5 疏散走道
		1.4.6 疏散宽度

续表 A.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层级结构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1 建筑防火	1.5 防火构造	1.5.1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1.5.2 建筑竖井
		1.5.3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1.6 建筑保温装修防火	1.6.1 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
		1.6.2 内部装修
	1.7 通风及空气调节	1.7.1 通风及空气调节
		1.7.2 防火阀
	1.8 电气	1.8.1 电气设备
		1.8.2 电气线路
2 消防设施	2.1 消防给水系统	2.1.1 消防水池
		2.1.2 消防水箱
		2.1.3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
		2.1.4 消防水泵及其控制柜
		2.1.5 水泵接合器
	2.2 消火栓系统	2.2.1 消防供水设施
		2.2.2 消防管网
		2.2.3 室外消火栓
		2.2.4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2.2.5 消火栓系统功能
	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3.1 消防供水设施
		2.3.2 管网
		2.3.3 报警阀组
		2.3.4 水流指示器
		2.3.5 喷头
		2.3.6 末端试水装置
		2.3.7 系统功能

续表 A.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层级结构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2 消防设施	2.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2.4.1 消防供水设施
		2.4.2 管道及附件
		2.4.3 探测与灭火装置
		2.4.4 控制与模拟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功能
	2.5 气体灭火系统	2.5.1 防护区
		2.5.2 储瓶间
		2.5.3 灭火剂贮存装置
		2.5.4 系统组件（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头、管网）
		2.5.5 气体灭火系统功能模拟启动
	2.6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2.6.1 消防应急照明
		2.6.2 疏散指示标志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7.1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控制设备
		2.7.2 火灾探测器
		2.7.3 手动报警按钮
		2.7.4 火灾警报装置
		2.7.5 消防应急广播
		2.7.6 消防专用电话
		2.7.7 系统功能
		2.7.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续表 A.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层级结构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2 消防设施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7.9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2.7.10 防火门监控系统
		2.7.11 余压监控系统
	2.8 防烟系统	2.8.1 风机控制柜
		2.8.2 机械加压送风机
		2.8.3 自然通风系统
		2.8.4 送风道
		2.8.5 送风阀（口）
		2.8.6 系统功能
	2.9 排烟系统	2.9.1 机械排烟（补风）风机控制柜
		2.9.2 排烟（补风）风机
		2.9.3 排烟道
		2.9.4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2.9.5 补风量、补风管道、补风口
		2.9.6 系统功能
	2.10 灭火器	2.10.1 灭火器
	2.11 消防供配电	2.11.1 供配电负荷等级
		2.11.2 消防配电
		2.11.3 自备发电机组
		2.11.4 消防应急电源

续表 A.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层级结构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2 消防设施	2.12 防火分隔设施	2.12.1 防火门
		2.12.2 防火卷帘
		2.12.3 电动防火阀
	2.13 其他消防系统	2.13.1 其他消防系统
3 消防管理	3.1 消防行政审批及消防档案	3.1.1 消防行政审批
		3.1.2 消防档案
	3.2 消防安全责任与消防组织	3.2.1 消防安全责任
		3.2.2 消防组织机构
	3.3 消防安全制度编制及落实	3.3.1 制度制定
		3.3.2 制度落实
	3.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3.4.1 部位确定
		3.4.2 部位防火标志
		3.4.3 管理措施
	3.5 防火巡查检查	3.5.1 防火巡查
		3.5.2 防火检查
	3.6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与落实	3.6.1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
		3.6.2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3.6.3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落实
	3.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3.7.1 预案制修订
		3.7.2 预案演练
	3.8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3.8.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续表 A.0.1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指标体系层级结构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3.8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3.8.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8.2 消防安全宣传

附录 B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过程记录表

B.0.1 民用机场航站楼建筑防火的评估指标应按表 B.0.1 规定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并记录评估结果。

表 B.0.1 建筑防火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1.1 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	1.1.1 总体布局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查设置位置。	航站楼宜布置在机场油库全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1.2 防火间距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丈量防火间距。	1 航站楼与相邻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2 航站楼的玻璃外窗与潜在漏油点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0.0m，当小于 30.0m 时，玻璃窗应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00h 的防火窗，且其下缘距离楼地面不应小于 2.0m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1.3 消防车道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丈量消防车道的尺寸、坡度。	航站楼周边消防车道的设置情况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1.4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入口	现场勘测，资料查阅，丈量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尺寸、坡度，检查入口设置。	航站楼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入口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1.5 消防电梯	现场勘测，资料查阅。	航站楼的消防电梯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1 建筑防火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1.1 总平面布局 和灭火救援设施	1.1.6 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的建 设	现场勘测，资料查阅。	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与建筑的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2 建筑耐火	1.2.1 耐火等级	现场勘测，资料查阅。	航站楼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2.2 耐火极限和 燃烧性能	现场勘测，资料查阅。	航站楼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3 平面布置	1.3.1 防烟分区	现场勘测，资料查阅，丈量防烟分区的面积。	航站楼防烟分区划分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航站楼挡烟垂壁的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3.2 防火分区	现场勘测，资料查阅，丈量防火分区的面积。	航站楼内公共区防火分区的划分应符合《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要求如下： 1 航站楼主楼与指廊的连接处宜设置防火墙、甲级防火门或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卷帘。 2 当航站楼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且公共区内的商业服务设施、办公室和设备间等功能房间采取了防火分隔措施时，出发区、到达区、候机区等公共区可按功能划分防火分区 3 行李提取区与迎客区宜独立划分防火分区 其他防火分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要求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1 建筑防火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1.3 平面布置	1.3.3 建筑功能场所设置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查设置位置。	1 设置在航站楼内的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高压电容器、柴油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的布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2 除白酒、香水类化妆品等类似火灾危险性的商品外，航站楼内不应布置存放其他甲、乙类物品的房间。应避开人员经常停留的区域，并应靠近航站楼的外墙布置 3 航站楼内不应设置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使用天然气的场所应靠近航站楼的外墙布置，使用相对密度(与空气密度的比值)大于或等于 0.75 的燃气的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燃气管道的布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3.4 防火分隔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航站楼确与地铁车站、轻轨车站和公共汽车站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贴邻或上、下组合建造时，航站楼公共区内上、下层连通的开口部位防火分隔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2 航站楼连通地下交通联系通道等地下通道的部位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分隔措施。 3 在公共区内布置的商店、休闲、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的防火分隔应符合 GB 51236 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4 行李处理用房与公共区之间应设置防火墙；行李传送带穿越防火墙处的洞口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卷帘等进行分隔。 5 综合管廊的分隔应符合《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的规定。 6 航站楼内的电缆夹层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他空间分隔。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1 建筑防火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1.4 安全疏散	1.4.1 安全出口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尺量安全出口距离。	1 航站楼内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2 航站楼内每个防火分区应至少设置 1 个直通室外或避难走道的安全出口，或设置 1 部直通室外的疏散楼梯 3 航站楼内的防火分区可利用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或通向高架桥的门作为安全出口 4 公共区可利用通向登机桥的门作为安全出口，该登机桥的出口处应设置不需要任何工具即能从公共区一侧易于开启门的装置，在该出口处附近的明显位置应设置相应的使用标识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4.2 疏散门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查设置位置。	公共建筑内房间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4.3 疏散距离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尺量疏散距离。	1 公共区的疏散距离应符合《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2 除行李处理用房外的非公共区内其他区域的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3 行李处理用房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应符合《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4.4 疏散楼梯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查设置位置。	航站楼内疏散楼梯的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4.5 疏散走道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尺量疏散走道的长度和宽度。	航站楼内疏散走道的设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1 建筑防火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1.4 安全疏散	1.4.6 疏散宽度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丈量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的净宽度。	疏散出口门、疏散走道、疏散楼梯等的净宽度应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的规定： 1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0.80m； 2 住宅建筑中直通室外地面的住宅户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当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 18m 且一边设置栏杆时，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m，其他住宅建筑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m； 3 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公共建筑中的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1m； 4 净宽度大于 4.0m 的疏散楼梯、室内疏散台阶或坡道，应设置扶手栏杆分隔为宽度均不大于 2.0m 的区段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5 防火构造	1.5.1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航站楼防火墙和防火隔墙应符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5.2 建筑竖井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航站楼建筑竖井应符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5.3 防火门、防火卷帘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查设置位置。	航站楼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应符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1 建筑防火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1.6 建筑装修防火	1.6.1 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航站楼外墙装饰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6.2 内部装修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顶棚、墙面、地面装修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2 固定家具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或有效设计文件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1.7 通风及空气调节	1.7.1 通风及空气调节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停机坪侧的进风口和出风口的设置位置应符合《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的规定 2 使用燃煤、燃气、燃油的设备房和使用明火装置的房间朝向停机坪侧的通风或排气开口的设置位置应符合《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的规定 3 锅炉、加热炉等的烟囱口，厨房等热加工部位内的排油烟管道的设置应符合《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的规定 4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应采取防火措施；当空气中含有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时，水平排风管全长应顺气流方向向上坡度敷设；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穿过通风机房和通风管道，且不应紧贴通风管道的外壁敷设。 5 防火阀应安装牢固；防火阀开启与复位操作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6 通风、空调系统中的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7 除常开的阀（口）外，现场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通风、空调机房开向建筑内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1 建筑防火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1.8 电气	1.8.1 电气设备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检查靠近开关、插座和照明灯的可燃物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 10.2.4 要求。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续表 B.0.1 建筑防火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1.8 电气	1.8.2 配电线路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直接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2 布线用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 3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建筑内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各消防用电设备的要求。 4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B.0.2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设施的评估指标应按表 B.0.2 规定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并记录评估结果。

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1 消防给水系统	2.1.1 消防水池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防水池容积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规定； 2 消防水池补水设施应正常； 3 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消防水池水位正常； 4 建筑面积小于 3000m ² 的航站楼，其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 2.0h；其他航站楼，不应小于 3.0h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1.2 消防水箱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防水箱容积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规定 2 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 3 消防水箱补水措施应正常； 4 消防水箱出口阀门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出水管上的止回阀应关闭严密。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1.3 消防取水口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丈量距离、高度。	1 当采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时，每个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口宜按一个市政消火栓计算或根据消防车停放数量确定。 2 储存室外消防用水的消防水池或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池应设置取水口（井），且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0m； 2 取水口（井）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 3 取水口（井）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等构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40m； 4 取水口（井）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 60m，当采取防止辐射热保护措施时，可为 40m。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1.4 稳压泵 气压水罐和 稳压泵控制 柜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应牢固，无锈蚀； 2 稳压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并处于自动状态； 3 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管网压力显示应正常； 4 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1 消防给水系统	2.1.5 消防水泵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 2 消防水泵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常开，启闭标志牌正确； 3 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应设压力表，显示正常； 4 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应牢固，无锈蚀。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1.6 消防水泵控制柜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2 消防水泵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应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正常。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1.7 水泵接合器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水泵接合器规格、数量、安装位置、阀门安装方式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规定 2 水泵接合器应设标明用途的明显标志； 3 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灵活；组件应齐全完整，无锈蚀；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2 消火栓系统	2.2.1 消防管网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应畅通，阀门应常开； 2 消火栓泵前后进、出口管网压力应符合规范要求； 3 低温地区管网应采取防冻措施。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2.2 室外消火栓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火栓规格、数量和设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2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和埋压； 3 消火栓安装应牢固，组件完整，开关灵活，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4 消火栓压力符合规范要求。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2.3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火栓箱安装应牢固，应有明显标志，箱内组件齐全，箱门开关灵活； 2 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 3 消火栓栓口的安装位置应能保证水带与栓口连接方便；安装高度、栓口朝向符合防火规范要求。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2 消火栓系统	2.2.4 消火栓系统功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测试压力。	1 消火栓最不利点处及最有利点处的消火栓压力、流量应符合《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的要求； 2 消火栓系统流量开关、低压压力开关应能自动启动消防水泵。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3.1 管网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报警阀后的管道应采用内外壁热镀锌钢管，镀锌钢管应采用沟槽式连接（卡箍）或丝扣、法兰连接； 2 配水干管、配水管应作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 3 干式灭火系统和预作用系统配水干管最末端应设有电动阀和自动排气阀； 4 水箱重力自流管接入系统管网的部位应符合规范要求。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3.2 报警阀组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报警阀组的组件安装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2 设备功能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3.3 水流报警装置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报警装置的组件安装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2 设备功能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3.4 喷头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查喷头。	1 喷头的组件安装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2 布置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3.5 末端试水装置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测压力。	1 末端试水装置组件安装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2 设备功能应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3.6 系统功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系统联动功能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2.4.1 系统组件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系统组件及配件应符合《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1427）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4.2 消防供水设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防水源、消防水泵、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和《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1427）的有关规定。 2 消防水泵应按一用一备或两用一备的比例设置备用泵。备用泵的工作能力不应小于其中工作能力最大的一台工作泵。 3 按二级负荷供电的建筑，宜采用柴油机泵作为备用泵。 4 消防水泵和稳压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方式。 5 每台消防水泵宜设独立的吸水管从消防水池吸水。当每台消防水泵单独从消防水池吸水有困难时，可采取单独从吸水总管上吸水。吸水总管伸入消防水池的引水管不应少于 2 根，当其中 1 根关闭时，其余的引水管应能通过全部的用水量。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4.3 管道及附件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管道及附件应符合《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 51427）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2.4.4 系统功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系统功能应符合《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 51427）的规定。	评估项数： 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 ____项 不符合项数： 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5 气体灭火系统	2.5.1 防护区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防护区内应设疏散通道，防护区门应为防火门，且向外开启并能自行关闭，在疏散通道与出口处，应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2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应设声光报警装置，入口处应设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应设置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及手动自动转换装置； 3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灭火后防护区应能通风换气； 4 门窗设有密封条的防护区应设置泄压装置； 5 有人工作的场所，宜配置空气呼吸器； 6 防护区设有开口时，应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7 围护结构应满足规范要求。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的装置设置应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5.2 储瓶间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储瓶间应设在靠近防护区的专用房间且有明显标志，出口处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应设应急照明； 2 地下储瓶间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排风口直通室外。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5.3 灭火剂贮存装置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贮存装置应设固定标牌，标明设计规定的贮存装置编号、皮重、容积、灭火剂名称、充装量，充装日期、充装压力；驱动装置和选择阀应有分区标志，驱动装置的压力应正常； 2 同一防护区内用的灭火剂贮存装置规格应一致； 3 贮存装置的支、框架固定应牢固，并采取防腐处理； 4 二氧化碳灭火剂贮存装置设称重检漏装置且正常，二氧化碳储瓶及储罐在灭火剂的损失量达到设定值时发出报警信号； 5 低压二氧化碳储罐的制冷装置应正常运行，控制的温度和压力应符合设定值。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5 气体灭火系统	2.5.4 系统组件（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头）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系统驱动装置压力表便于观测，压力符合设计要求；驱动瓶正面设标志牌，标明防护区名称，并安装牢固；电磁驱动器电气连接线应采用金属管保护； 2 集流管固定在支、框架上并安装牢固，组合分配气体灭火系统的集流管上，应设泄压装置； 3 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手柄应在操作面一侧，安装高度超过 1.7m 时，应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 4 每个防护区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 5 容器阀与集流管之间的管道上应设单向阀，单向阀与容器阀或单向阀与集流管之间应采用软管连接； 6 喷嘴应无堵塞现象。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5.5 系统功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系统功能应符合《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的要求。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6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2.6.1 消防应急照明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查现场功能调试。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安装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 2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不大于 5s。具有两种及以上疏散指示方案的场所，标志灯光源点亮、熄灭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 3 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航站楼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避难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或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不应低于 10.0lx；公共区，不应低于 5.0lx；其他区域或部位，不应低于 3.0lx。 4 系统设置多台应急照明控制器时，起集中控制功能的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控制、显示功能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能按预设逻辑自动、手动控制其他应急照明控制器配接系统设备的应急启动； 2）应能接收、显示、保持其他应急照明控制器及其配接的灯具、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信息； 3）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或有人值班的场所；系统设置多台应急照明控制器时，起集中控制功能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其他应急照明控制器可设置在电气竖井、配电间等无人值班的场所。 5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6.2 疏散指示标志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测量照度。	1 疏散指示标志应安装牢固、无遮挡，指示方向明显清晰； 2 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3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状态灯应正常，地面中心照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7.1 消防控制室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保护对象中应设置消防控制室。 2 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应能显示建筑物内设置的全部消防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动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并应为远程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同时应具有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的有关信息的功能。 3 消防控制室应设有用于火灾报警的外线电话。 4 消防控制室应有相应的竣工图纸、各分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维护保养制度及值班记录等文件资料。 5 消防控制室送、回风管的穿墙处应设防火阀。 6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 7 消防控制室不应设置在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影响消防控制室设备工作的设备用房附近。 8 消防控制室内设备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面盘前的操作距离，单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1.5m；双列布置时不应小于 2m。 2 在值班人员经常工作的一面，设备面盘至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3 设备面盘后的维修距离不宜小于 1m。 4 设备面盘的排列长度大于 4m 时，其两端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m 的通道。 5 与建筑其他弱电系统合用的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应集中设置，并应与其他设备间有明显间隔。 9 消防控制室的显示与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的有关规定。 10 消防控制室的信息记录、信息传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的有关规定。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7.2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及显示功能、主备电源切换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 2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联动控制功能、手动直接启动功能、非消防电源切断功能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7.3 火灾探测器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开展功能调试。	1 不同区域或部位火灾探测器的布置及选型宜按《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确定 2 其报警功能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7.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布置及报警功能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7.5 火灾警报装置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安装应牢固； 2 每个报警区域内应合理设置火灾警报装置。 3 火灾警报装置的联动功能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7.6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查看外观，测试噪声。	1 仪表、指示灯显示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动作灵活。监听功能正常。 2 安装牢固、外观完好，音质清晰。在环境噪声大于 60dB 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在其播放范围内最远点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 15dB。 3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当确认火灾后，应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7.7 消防专用电话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2 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配变电室、计算机网络机房、主要通风和空调机房、防排烟机房、灭火控制系统操作装置处或控制室、企业消防站、消防值班室、总调度室、消防电梯机房及其他与消防联动控制有关的且经常有人值班的机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3 电话插孔在墙上安装时，其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1.3m~1.5m。 4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5 消防专用电话的通话功能应正常。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7.8 系统功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要求。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7.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运行正常，未有待处理的报警信息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7.10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运行正常，未有待处理的报警信息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7.11 防火门监控系统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防火门监控系统应运行正常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7.12 余压监控系统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余压监控系统应运行正常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8 防烟系统	2.8.1 风机控制柜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测试风机。	1 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2 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3 风机控制柜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8.2 机械加压送风机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测试送风机。	1 送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2 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平稳，旋转方向正确，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8.3 自然通风系统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防烟分区内自然通风系统的数量、位置应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第 4.6.3 条规定经计算确定，且防烟分区内任一点与最近的自然通风系统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30m； 2 自然通风系统应设置手动开启装置，设置在高位不便于直接开启的自然排烟窗（口），应设置距地面高度 1.3m~1.5 m 的手动开启装置。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8 防烟系统	2.8.4 送风道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风机和风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风道无破损、变形、锈蚀。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9 防烟系统	2.9.5 送风阀（口）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送风阀（口）的安装应牢固，无损伤； 2 送风阀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9.6 系统功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测试风速值、风量。	防烟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5036）的要求。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10 排烟系统	2.10.1 机械排烟（补风）风机控制柜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机械排烟（补风）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2 机械排烟（补风）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3 机械排烟（补风）风机控制柜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10.2 排烟（补风）风机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排烟（补风）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明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2 排烟（补风）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平稳，旋转方向正确，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风机的工作状态。 3 排烟（补风）风机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10.3 排烟道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风机和排烟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排烟道无破损、变形、锈蚀。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10 排烟系统	2.10.4 排烟口、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排烟口、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应安装牢固；排烟口距可燃构件或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m； 2 排烟口、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开启与复位操作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3 除常开的阀（口）外，现场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10.5 补风量、补风管道、补风口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查看补风系统的风量，手测水平距离。	1 补风系统应直接从室外引入空气，且补风量不应小于排烟量的 50%。 2 补风系统可采用疏散外门、手动或自动可开启外窗等自然进风方式以及机械送风方式。防火门、窗不得用作补风设施。 3 补风口与排烟口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相邻的防烟分区时，补风口位置不限；当补风口与排烟口设置在同一防烟分区时，补风口应设在储烟仓下沿以下；补风口与排烟口水平距离不应少于 5m。 4 机械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10m/s，人员密集场所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5m/s；自然补风口的风速不宜大于 3m/s。 5 补风管道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0.50h，当补风管道跨越防火分区时，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50h。	
	2.10.6 系统功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补风系统应与排烟系统联动开启或关闭。 2 排烟系统的系统功能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的要求。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2.11 灭火器	2.11.1 灭火器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航站楼内灭火器的设置和使用功能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12 消防供配电	2.12.1 供配电负荷等级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一级负荷供电电源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双重电源采用一用一备工作方式时，其转换时间应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2 二级负荷供电电源电压等级为 10kV 时，是否采用两回路供电； 3 三级负荷供电除消防泵用电有特殊要求外，其他应按国家相关的标准、规范执行； 4 采用备用电源供电时，供电时间和容量应满足各消防用电设备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最长者的要求。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12.2 消防配电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防配电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10.1.8 的规定。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防排烟机房等处的供电设备，应在各自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2 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志，配电箱上的仪表及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3 切换备用电源的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12.3 消防应急电源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当一级消防应急电源由低压发电机组提供时，应设自动启动装置，并应在 30s 内供电。当采用高压发电机组时，应在 60s 内供电。当二级消防应急电源由低压发电机组提供，且自动启动有困难时，可手动启动。 2 在配置时应保证其耐火性能与耐火电缆相同，以避免由于电缆连接附件的耐火性能不符合要求，造成火灾发生时，连接附件的先行损毁，导致有耐火要求的线路出现故障或停电。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12.4 自备发电机组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发电机铭牌，仪表、指示灯、按钮等应完好，显示应正常； 2 储油箱内的油量、燃油标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12.5 消防线路及其他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消防配电线路的选择与敷设，应满足消防用电设备火灾时持续运行时间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采用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 B1 级的电线、电缆；其他场所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的电线、电缆。消防联动总线及联动控制线应选择耐火铜芯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GB 31247）的规定。 2 消防控制室、消防电梯、消防水泵、水幕泵及建筑高度超过 100m 民用建筑的疏散照明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的供电干线，其电能传输质量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应保证消防设备可靠运行。 3 高层建筑的消防垂直配电干线计算电流在 400A 及以上时，宜采用耐火母线槽供电。 4 消防用电设备火灾时持续运行的时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 为多台防火卷帘、疏散照明配电箱等消防负荷采用树干式供电时，宜选择预分支耐火电缆和分支矿物绝缘电缆。 6 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与消控中心的通信线路、消防广播线路、监控摄像的视频和音频线路应采用耐火电线或耐火电缆。 7 当建筑物内设有总变电所和分变电所时，总变电所至分变电所的 35KV、20KV 或 10KV 的电缆应采用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 8 消防负荷的应急电源采用 10KV 柴油发电机组时，其输出的配电线路应采用耐压不低于 10KV 的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 9 电压等级超过交流 50V 以上的消防配电线路在吊顶内或室内接驳时，应采用防火防水接线盒，不应采用普通接线盒接线。	评估项数： 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 ____项 不符合项数： ____项

续表 B.0.2 消防设施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2.13 防火分隔设施	2.13.1 防火门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检查双扇防火门的顺序关闭。	1 组件及标识齐全完好，应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2 防火门应能自动闭合，双扇防火门应接顺序关闭：关闭后应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 3 常开防火门，应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4 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应能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13.2 防火卷帘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测试防火卷帘下降情况。	1 防火卷帘组件及标识齐全完好，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2 现场手动、远程手动、自动控制及温控释放功能应正常，关闭时严密；运行时应平稳顺畅、无卡涩现象； 3 安装在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应在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下降至距地面 1.8m 处停止；另一个相关探测器报警后，卷帘应继续下降至地面，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4 仅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火灾确认后，应直接下降至地面，并应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2.13.3 电动防火阀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测试电动防火阀效果。	1 电动防火阀应完好无损，开启与复位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 2 电动防火阀应在相关火灾探测器动作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评估项数：_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_项

B.0.3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管理的评估指标应按表 B.0.3 规定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并记录评估结果。

表 B.0.3 消防管理评估单元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3.1 消防行政审批及消防档案	3.1.1 消防行政审批	核对资料。	1 航站楼应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设计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2 航站楼应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并获取相关法律文书 3 航站楼或其场所的使用情况应与消防验收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1.2 消防档案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航站楼应建立完备的消防档案，并及时更新，其内容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条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2 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组织	3.2.1 消防安全责任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应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并落实执行情况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2.2 消防组织机构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以正式文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2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并以正式文件确定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3 确定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负责人 4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管理应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3 消防安全制度编制及落实	3.3.1 制度制定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3.2 制度落实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至二十三条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表 B.0.3 消防管理评估单元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3.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3.4.1 部位确定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十九条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4.2 部位防火标志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4.3 管理措施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5 防火巡查检查	3.5.1 防火巡查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巡查部位和内容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签字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5.2 防火检查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检查部位和内容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及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签字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6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与落实	3.6.1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管控措施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6.2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火灾隐患整改有关资料应及时更新和归档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表 B.0.3 消防管理评估单元评估指标的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及评估结果表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3.6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与落实	3.6.3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落实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1 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纳入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对象。 2 检查内容如下： 1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针对不同部位火灾危险性，制定相应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2 将内部火灾、爆炸危险源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值守、巡查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4 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出入库登记、使用等情况！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7 灭火和应急预案及演练	3.7.1 预案制修订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应符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及《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38315）规定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7 灭火和应急预案及演练	3.7.2 预案演练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演练计划，确定演练频次，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8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3.8.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应符合《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第6.3.4条规定。 1 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 在岗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消防安全培训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3.8.2 消防安全宣传	现场勘测，核对资料。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提示火灾危险性、逃生方法和路线、设备器材使用方法、消防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评估项数：___项 其中： 符合项数：___项 不符合项数：___项

附录 C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统计

C.0.1 各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的统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将附录 B 的评估结果导入表 C.0.1 中进行评分。
- 2 各评估指标的评分应按下式计算：

$$R=100\times\frac{N_1}{N_1+N_2} \quad (\text{C.0.1})$$

式中：R——评估指标的评分；

N_1 ——评估符合项数；

N_2 ——评估不符合项数。

3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不涉及的评估指标不做评分，并在对应的评分 R 处打“/”。

表 C.0.1 各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指标	评估符合数 N_1	评估不符合数 N_2	评分 R			
1.1.1 总体布局						
1.1.2 防火间距						
1.1.3 消防车道						
1.1.4 消防救援场地						
1.1.5 消防电梯						
1.1.6 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						
1.2.1 耐火等级						
1.2.2 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						
1.3.1 防烟分区						
1.3.2 防火分区						
1.3.3 建筑功能场所的设置						
1.4.1 安全出口						
1.4.2 疏散门						
1.4.3 疏散距离						
1.4.4 疏散楼梯						
1.4.5 疏散走道						
1.4.6 疏散宽度						
1.5.1 防火墙和防火分隔						

1.5.2 建筑竖井			
1.5.3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1.6.1 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			

续表 C.0.1 各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统计表

评估指标	评估符合数 N_1	评估不符合数 N_2	评分 R
1.6.2 内部装修			
1.7.1 通风及空气调节			
1.7.2 防火阀			
1.8.1 电气设备			
1.8.2 电气线路			
2.1.1 消防水池			
2.1.2 消防水箱			
2.1.3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			
2.1.4 消防水泵			
2.1.5 消防水泵控制柜			
2.1.6 水泵接合器			
2.2.1 消防供水设施			
2.2.2 消防管网			
2.2.3 室外消火栓			
2.2.4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2.2.5 消火栓系统功能			
2.3.1 消防供水设施			
2.3.2 管网			
2.3.3 报警阀组			
2.3.4 水流指示器			
2.3.5 喷头			
2.3.6 末端试水装置			
2.3.7 系统功能			
2.4.1 消防供水设施			
2.4.2 管道及附件			
2.4.3 探测与灭火装置			
2.4.4 控制与模拟末端试水装置			
2.5.1 防护区			
2.5.2 储瓶间			

2.5.3 灭火剂贮存装置			
2.5.4 系统组件（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头、管网）			
2.5.5 气体灭火系统功能模拟启动			
2.6.1 消防应急照明			

续表 C.0.1 各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统计表

评估指标	现场评估符合数 N_1	现场评估不符合数 N_2	评分 R
2.6.2 疏散指示标志			
2.7.1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控制设备			
2.7.2 火灾探测器			
2.7.3 手动报警按钮			
2.7.4 火灾警报装置			
2.7.5 消防应急广播			
2.7.6 消防专用电话			
2.7.7 系统功能			
2.7.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7.9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2.7.10 防火门监控系统			
2.7.11 余压监控系统			
2.8.1 风机控制柜			
2.8.2 机械加压送风机			
2.8.3 自然通风系统			
2.8.4 送风道			
2.8.5 送风阀（口）			
2.8.6 系统功能			
2.9.1 机械排烟（补风）风机控制柜			
2.9.2 排烟（补风）风机			
2.9.3 排烟道			
2.9.4 排烟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2.9.5 补风量、补风管道、补风口			
2.9.6 系统功能			
2.10.1 灭火器			
2.11.1 供配电负荷等级			

2.11.2 消防配电			
2.11.3 自备发电机组			
2.12.1 防火分隔设施			
2.13.1 其他消防系统			
3.1.1 消防行政审批			
3.1.2 消防档案			
3.2.1 消防安全责任			
3.2.2 消防组织机构			

续表 C.0.1 各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统计表

评估指标	现场评估符合数 N_1	现场评估不符合数 N_2	评分 R
3.3.1 制度制定			
3.3.2 制度落实			
3.4.1 部位确定			
3.4.2 部位防火标志			
3.4.3 管理措施			
3.5.1 防火巡查			
3.5.2 防火检查			
3.6.1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			
3.6.2 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3.7.1 预案制修订			
3.7.2 预案演练			
3.8.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8.2 消防安全宣传			

C.0.2 各评估要素的评估结果应根据表 C.0.1 的评分及本标准 6.0.3 条的要求进行统计。

表 C.0.2 各评估要素评估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评分
1 建筑防火	1.1 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	
	1.2 建筑耐火	
	1.3 平面布置	
	1.5 安全疏散	

	1.6 防火构造	
	1.7 建筑装修防火	
	1.7 通风及空气调节	
	1.8 电气	
2 消防设施	2.1 消防给水系统	
	2.2 消火栓系统	
	2.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2.5 气体灭火系统	
	2.6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续表 C.0.2 各评估要素评估结果统计表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评分
2 消防设施	2.8 防烟系统	
	2.9 排烟系统	
	2.10 灭火器	
	2.11 消防供配电	
	2.12 防火分隔设施	
	2.13 其他消防系统	
3 消防管理	3.1 消防行政审批及消防档案	
	3.2 消防安全责任与消防组织	
	3.3 消防安全制度编制及落实	
	3.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3.5 防火巡查检查与隐患整改	
	3.6 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制定与落实	
	3.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3.8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C.0.3 各评估单元的评估结果应根据表 C.0.2 的评分及本标准 6.0.4 条的要求进行统计，并列出主要消防问题，给出措施建议。

表 C.0.3 各评估单元评估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单元	评分	主要消防问题	措施建议
1	建筑防火			
2	消防设施			
3	消防管理			

C.0.4 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综合评估的评分结果应根据表C.0.3的评分及本标准6.0.5条的要求进行评分。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标准。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
-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 50838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 《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 GB 51236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 51427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17
-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XF/T 3005
-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XF/T 3019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T/CECS xxx—202x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研研究，总结了我国关于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本标准编制原则为科学合理，实操性强。关于评估指标权重和评估标准依据等重要问题，编制组经多次讨论，确定了指标权重值和标准依据原则。编制组将对其他尚需深入研究的有关问题多方取证、试验探究和工程应用后对本标准进行更新补充。

为便于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款规定，《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款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及附录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58
3 基本规定	59
4 评估程序	60
6 评分方法	62
7 评估结论及报告	64

1 总 则

1.0.1 目前已经颁布了《民用机场航站楼设计防火规范》GB 51236，尚未制定针对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的标准，本标准旨在为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方法指导。

1.0.2 航站楼从设计至投入运行历经勘查设计、竣工验收、运行使用阶段，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航站楼人员密集，电气设备设施较多，火灾风险也相对较大，本标准主要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航站楼进行评估。

1.0.3 本标准仅对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的基本要求作了规定，近年来标准更新较快，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依据也相应发生变化，因此民用机场航站楼的消防安全评估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限于篇幅，本条文说明不能逐一列出有关标准，仅列出部分标准，如：《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

3 基本规定

3.0.2 本条规定了第三方机构的条件，参考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

3.0.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2019年8月29日，应急管理部印发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本文件第四条规定了从事消防安全评估的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和人员的从业条件和资格，从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企业法人资格；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 （三）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安全评估设备配备符合附表1和附表3的要求；
- （四）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 （五）健全的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本条规定旨在提升消防安全评估的技术性和质量。航站楼消防系统较为复杂，发生火灾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较大，当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采用自评估时，对评估人员的资格进行了规定。

3.0.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规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估内容进行全数评估，本标准亦遵守此原则，对评估对象适用的评估指标的功能性能逐一检查评估。

3.0.7 消防设施设备测试由熟悉设备设施的消防设施设备管理人员专人操作，能够保证评估过程的安全性，测试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降低评估工作对日常运营的影响。

3.0.8 消防安全评估所用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能够保证评估数据的准确性。

3.0.9 本条旨在对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进行留痕记录，为提高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的水平提供参考数据。《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规定，评估机构应制定评估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评估档案管理要求，对评估档案统一保管、备查。

4 评估程序

4.0.1 通过规定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的评估程序，提高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的可操作性。复评及第二次重新评估，可按本标准的评估程序开展。

4.0.4 定性评估是指对消防安全性能功能制定出定性的评估标准，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定量评估是指依据统计数据，建立数学模型，并用数学模型计算出分析评估对象的各项消防安全性能功能指标及其数值来评估分析的一种方法。

4.0.5 航站楼的消防安全现状包括航站楼的基本情况（建筑分类、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面积、设计时间、建成时间、投入运行时间、消防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时间、设计依据等）、消防设施设置情况、消防管理情况等内容。

5 评估程序

5.0.7 消防性能化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规定，运用消防安全工程学原理，采用先进适用的计算分析工具和方法，为建设工程防火设计提供设计参数、方案，或对建设工程防火设计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完成消防安全风险评价的工作过程。在民用机场航站楼改造设计方案确定后进行消防性能化评估，目的是判断改造的设计方案的消防安全性能是否满足要求，继而确定是否需要修改设计方案，避免在后续设计和实施阶段后返工。在改造工程竣工后进行消防性能化评估，旨在验证和确定工程交付前是否满足设计阶段的消防安全性能要求，同时此工作也是工程竣工消防查验不可或缺的环节。

6 评分方法

6.0.3 权重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设置。基于大量的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安全性能量化评价工作实践，通过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意见并参考相关国内外文献，制定本标准的指标体系，使本标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适用性。

6.0.4 本条体现了不同评定对象具有不同的消防安全性能水平评定指标体系及权重设置。本标准的评定内容实用性广，实际开展评定时，应根据该具体评定对象在指标系统中确定适用的评定内容，不适用的指标权重调整为 0，不适用指标的原权重应按比例分配至其他指标权重中去，且这些指标调整后权重比例仍与原权重比例保持不变。

举例：以民用机场航站楼的建筑防火为例，根据本标准表 6.0.4：建筑防火的评估单元下设 8 个评估要素，要素的权重值设置情况下表所示：

表 6.0.4.1 调整前的指标权重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权重值
1 建筑防火	1.1 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	0.15
	1.2 建筑耐火	0.10
	1.3 平面布置	0.15
	1.4 安全疏散	0.20
	1.5 防火构造	0.10
	1.6 建筑装修防火	0.10
	1.7 通风及空气调节	0.05
	1.8 电气	0.15

当某民用机场航站楼的建筑防火评估中不涉及 1.4 安全疏散指标时，其指标权重 0.10 调整到其他指标中去，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1) 确定调整因子（等于原有指标的总权重除以剩余权重的总权重） $= 1 \div (0.15+0.10+0.15+0.10+0.10+0.05+0.15) = 1.25$ ；

2) 各指标新的权重等于原权重乘以调整因子；

1.1 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调整后的权重为 $0.15 \times 1.25 = 0.19$

1.2 建筑耐火调整后的权重为 $0.10 \times 1.25 = 0.12$

1.3 平面布置调整后的权重为 $0.15 \times 1.25 = 0.19$

1.5 防火构造调整后的权重为 $0.10 \times 1.25 = 0.12$

1.6 建筑装修防火调整后的权重为 $0.10 \times 1.25 = 0.12$

1.7 通风及空气调节调整后的权重为 $0.05 \times 1.25 = 0.07$

1.8 电气调整后的权重为 $0.15 \times 1.25 = 0.19$

表 6.0.4.2 调整后的指标权重

评估单元	评估要素	权重值
1 建筑防火	1.1 总平面布局和灭火救援设施	0.19
	1.2 建筑耐火	0.12
	1.3 平面布置	0.19
	1.4 防火构造	0.12
	1.5 建筑装修防火	0.12
	1.6 通风及空气调节	0.07
	1.7 电气	0.19

6.0.5 以某民用机场航站楼为评估对象，按照 6.0.4 及附件 B 得到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理的评分分别 80 分、70 分和 90 分时，该评估对象消防安全综合评定的评分为：

$80 \times 0.40 + 70 \times 0.30 + 85 \times 0.30 = 78.5$ 分

表 6.0.5 权重及得分

评估单元	权重值	评分
1 建筑防火	0.40	80
2 消防设施	0.30	70
3 消防管理	0.30	85
综合评分	-	78.5

7 评估结论及报告

7.0.2 建筑消防合法性的检查内容包括：依法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建筑物或场所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文件；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筑物或场所，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经抽查合格的文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文件。

7.0.3 报告模板，封面及报告名称、评估人员签到、评估结论页可参考《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

附录 B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过程记录表

民用机场航站楼消防管理的评估指标应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和《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 开展，当民用机场航站楼面积超过 50000m² 时，消防管理应按照《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XF/T3019 的要求开展评估。

消防维保等单位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应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 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7 号）等要求。